

证券代码：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4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62	清鹤科技	2023年12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77弄11号楼4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提名魏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二）审议《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德建、上海卓

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剑君、何玲飞。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议案（一）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77弄11号楼4楼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77弄11号楼

电话：021-55896261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魏来先生《个人简历》。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提名魏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

股东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 月 日